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3150  
聯 絡 人：李嘉倩05-2254321#722  
電子郵件：hr554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1220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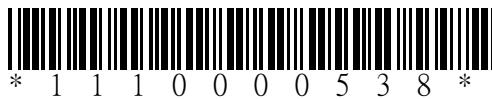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11年1月29日至2月6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確實轉知同仁切勿接受不當餽贈財物，謝絕無謂邀宴應酬，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。
- 三、依據本府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並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- 四、檢附「111年農曆春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食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



第1頁 共2頁 \* 1 1 1 0 0 0 0 5 3 8 \*

